

涉案公務人員退休後始經判刑確定者的事後控管機制

轉載自銓敘部臉書：112.4.26、112.5.11

壹、處理流程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、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，退休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

二、審定機關：

銓敘部『照確定判決應執行之刑度』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為剝奪或減少退離相關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。

三、支給或發放機關

照審定機關處分，終止或按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退離相關給與；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，應依法追繳。

貳、應剝奪或減少退離相關給與的比率及範圍：

『照確定判決應執行之刑度』訂定剝奪或減少比率：

- 一、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，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相關給與。
- 二、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以上，未滿 7 年者，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相關給與 50%。
- 三、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以上，未滿 3 年者，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相關給與 30%。
- 四、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以上，未滿 2 年者，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相關給與 20%。

參、退離相關給與的範圍：

以最近一次退休前，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，包括：

- 一、依退撫法支給之退休金。
- 二、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。
- 三、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
- 四、優存利息。
- 五、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。

肆、溫馨提示：

- 一、涉案人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者，其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，自緩刑宣告期滿後，服務機關應檢證通知審定機關重為處分；其已減少之退離相關給與，應由各支給或發放機關補發。
- 二、受緩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亡故時，原已減少之退離相關給與，各支給或發放機關應補發予遺族。



事後控管措施：涉案人員退休後始經判刑確定者，應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、第39條、第40條



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、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，退休後始經判刑確定者，應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

確定判決應執行之刑度	應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的比率	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的範圍
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	自始剝奪全數退離給與	1、以最近一次退休前，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。
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，未滿7年者	自始減少退離給與50%	2、範圍 ◆ 依退撫法(退休法)支給之退休金。 ◆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。
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，未滿3年者	自始減少退離給與30%	◆ 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 ◆ 優存利息。
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，未滿2年者	自始減少退離給與20%	◆ 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。



小編溫馨提醒：

涉案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，自緩刑宣告期滿後，服務機關應檢證通知審定機關重為處分；其已減少之退離相關給與，應由各支給或發放機關補發喔。

伍、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後，才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，會如何影響退休或資遣給與：

一、適用對象

公務人員依法退休或資遣生效後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。

二、審定機關

依受懲戒人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後之俸（薪）級或俸（薪）額，變更退休或資遣等級，並按應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時間，重新計算平均俸（薪）額，且重行處分，同時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。

三、支給或發放機關

照審定機關處分，自懲戒處分執行日起，改按變更後之退休或資遣等級及重新計算之平均俸（薪）額，計算並發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；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，應依法追繳。

四、自懲戒處分執行之日起，按變更後退休或資遣等級及平均俸（薪）額發給退休金：

- (一) 懲戒處分判決書於「退休或資遣後送達」受懲戒人主管機關者→自判決書送達該主管機關之翌日起，按變更後退休或資遣等級及平均俸（薪）額發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。
- (二) 懲戒處分判決書於「退休或資遣前送達」受懲戒人主管機關，但尚未執行者→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，按變更後退休或資遣等級及平均俸（薪）額發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。

五、對遺屬金之影響：

依法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，於退休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，亡故後，其遺族應按變更後之退休等級及重新計算之平均俸（薪）額請領遺屬金。



事後處理措施：退休(資遣)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，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（薪）級或俸（薪）額計算退休金(資遣給與)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8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1條

退休(資遣)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，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（薪）級或俸（薪）額計算退休金(資遣給與)

自懲戒處分執行之日起，按變更後等級及平均俸（薪）額發給退休金(資遣給與)

01

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(資遣)後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者，自判決書送達該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執行

02

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(資遣)前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，但尚未執行者，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執行



小編溫馨提醒：

依法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，於退休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，亡故後，其遺族應按變更後之退休等級及重新計算之平均俸（薪）額請領遺屬金喔!!